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20层20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蓟门壹号大厦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宏坦投资拟通过与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取得展鹏科技 56,344,845 股股份，占展鹏科技股本总数的 19.2968%；宏坦投资拟通过与奚方、丁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的方式，终止奚方、丁煜委托宏坦投资行使的展鹏科技 55,711,096 股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占展鹏科技股本总数的 19.0798%。本次交易完成后，宏坦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87,567,933 股股份，拥有上市公司 29.99%的表决权。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8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0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11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12
二、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三、奚方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丁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五、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7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17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7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0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况	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27
二、其他事项	27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备查地点	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9
附表	31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坦投资	指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展鹏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宏坦投资与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向宏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展鹏科技共计 19.2968% 的股份。宏坦投资与奚方、丁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奚方、丁煜委托宏坦投资行使的展鹏科技 55,711,096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展鹏科技总股本的 19.079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12 月，由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与宏坦投资签署的《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奚方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丁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注册资本	5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3BYL3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鲍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05月2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蓟门壹号大厦6层
通讯方式	010-6212558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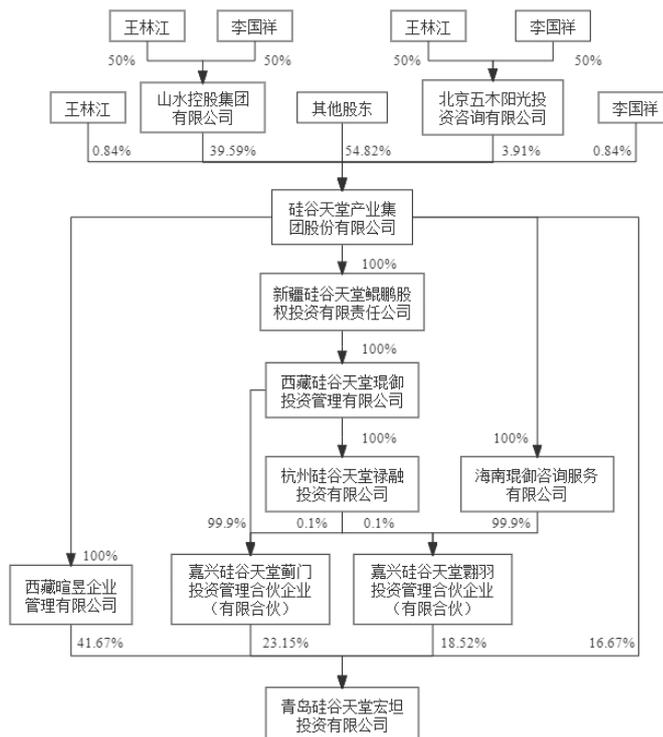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41.66667%
2	嘉兴硅谷天堂蓟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3.14815%
3	嘉兴硅谷天堂翎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51852%
4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6.66667%
	合计	54,000.00	10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41.66667%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59%和3.91%的股份，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有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4%的股份。王林江、李国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18%的股份，控制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6.67%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股东嘉兴硅谷天堂翺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硅谷天堂翺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综上，王林江、李国祥为宏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王林江、李国祥简历如下：

王林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杭州大学，任教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

李国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宏坦投资除本次交易后持有展鹏科技之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宏坦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7月5日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持股 50%，李国祥持股 50%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持股 50%，李国祥持股 50%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443,21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59%，通过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1%，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股 0.84%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1日	12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84%，王林江持股 2.5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7月16日	53,839.5	从事非织造材料、磷化工业务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鹰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10.2424%、6.2471%，此外，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其持有的欣龙控股8.45%股份的表决权
----------------	------------	----------	---------------	--

除上述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的核心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是用于投资的主体，以及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 (000955.SZ)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2424%，嘉兴硅谷天堂鹰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471%，此外，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其持有的欣龙控股8.45%股份的表决权	从事非织造材料、磷化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王林江、李国祥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系设立用于投资展鹏科技的主体，主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166,998.68	725,467,502.76	544,169,633.29
总负债	177,000,000.00	177,170,000.00	1,325,050.65
净资产	554,166,998.68	548,297,502.76	542,844,582.64
资产负债率	24.21%	24.42%	0.24%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49,665.73	6,852,245.93	4,982,392.85
净利润	5,869,495.92	5,452,920.12	2,844,582.64
净资产收益率	1.06%	0.99%	0.52%

注：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鲍钺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羽翀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秦玉盛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履行其于 2020 年与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五人的第二批解除限售股份或同等数量的其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全部为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进一步巩固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持有的展鹏科技 19.2968% 股权；（2）奚方、丁煜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同意与奚方、丁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223,0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93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5,711,0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79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86,934,18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730%，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7,567,9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接受的表决权委托终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及拥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委托数量 (股)	持有的表决权委托比例	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31,223,088	10.6932%	55,711,096	19.0798%	29.7730%	87,567,933	29.99%

二、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金培荣（甲方1）、奚方（甲方2）、丁煜（甲方3）、常呈建（甲方4）、杨一农（甲方5）

受让方：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二) 标的股份

乙方拟合计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56,344,845 股股份，占比 19.296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股份转让的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1.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拟为人民币 664,869,171.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肆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壹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署之日，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132,973,834.2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

2、自标的股份全部正式过户登记至乙方、甲方各方向乙方提交其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各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422,374,74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中的 3.5 亿价款与甲乙双方于 2020 年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的借款部分相互抵消。

3、自标的股份全部正式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各方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合计 109,520,590.8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伍拾贰万零伍佰玖拾元捌角）。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交割（指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上交所已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并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为前提。

2、甲方各方共同保证，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意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共同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并于上交所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各方应一次性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4、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六）公司治理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承诺让渡 1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权给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并促使完成甲方此前所提名的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甲方承诺其应促使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上述新的非独立董事议案时投赞同票。

三、奚方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奚方

乙方：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主要内容

1、根据双方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签署的《奚方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拥有的 29,926,042 股展鹏科技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至甲方向乙方分两批全部转让与其持有的展鹏科技 15,017,846 股质押股份同等数量的股份之日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孰早之日止。2022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按照前期约定将其持有的质押股份同等数量股份转让给乙方。按照上述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之日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孰早之日终止。

2、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丁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丁煜

乙方：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二）主要内容

1、根据双方于2020年和2021年签署的《丁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拥有的25,785,054股展鹏科技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至甲方向乙方分两批全部转让与其持有的展鹏科技12,939,767股质押股份同等数量的股份之日与2022年12月31日的孰早之日止。2022年12月15日，双方签署了《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按照前期约定将其持有的质押股份同等数量股份转让给乙方。按照上述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之日与2022年12月31日的孰早之日终止。

2、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五、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系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展鹏科技共计 19.2968% 股份所需支付的 664,869,171.00 元（大写：陆亿陆仟肆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壹元人民币）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展鹏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或重大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规，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股权投资业务，与展鹏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均与展鹏科技不形成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额外增加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利公平允的原则进行，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公告已经披露和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0年5月20日，系设立用于投资展鹏科技的主体，主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其中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10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798.68	783,302.76	7,377,53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7,582,798.68	351,883,302.76	357,377,53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3,584,200.00	373,584,200.00	186,792,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584,200.00	373,584,200.00	186,792,100.00
资产总计	731,166,998.68	725,467,502.76	544,169,63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50,000.0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74,998.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000,000.00	177,170,000.00	52.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00,000.00	177,170,000.00	1,325,05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7,000,000.00	177,170,000.00	1,325,05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9,750.27	829,750.27	284,458.26
未分配利润	13,337,248.41	7,467,752.49	2,560,1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166,998.68	548,297,502.76	542,844,582.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166,998.68	548,297,502.76	542,844,58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1,166,998.68	725,467,502.76	544,169,633.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49,665.73	6,852,245.93	4,982,392.85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7,285.41	6,479,896.09	3,482,97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80.32	372,349.84	1,499,419.7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0,250.23	1,400,543.09	1,189,616.00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80,091.23	1,398,690.32	1,119,44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00	1,852.77	2,673.5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500.00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9,495.92	5,451,702.84	3,792,776.85
加：营业外收入		1,217.2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9,495.92	5,452,920.12	3,792,776.85
减：所得税费用			948,19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9,495.92	5,452,920.12	2,844,582.6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9,495.92	5,452,920.12	2,844,582.6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69,495.92	5,452,920.12	2,844,582.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9,495.92	5,452,920.12	2,844,58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9,495.92	5,452,920.12	2,844,58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到的现金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减少额			
持有、处置金融资产和投资取得的收益	6,247,365.83		3,482,97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32	177,543,515.12	1,949,47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346.15	177,543,515.12	5,432,44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增加额		180,312,203.91	186,792,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877.23	1,032,10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998.65	140,69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管理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73.00	818,441.03	351,122,1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850.23	183,037,745.65	538,054,9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495.92	-5,494,230.53	-532,622,46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9,495.92	-5,494,230.53	7,377,53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302.76	7,377,53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2,798.68	1,883,302.76	7,377,533.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鲍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鲍钺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股票简称	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	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明：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1,223,088 股</u> 持股比例： <u>10.6932%</u> 拥有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u>29.773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因 <u>协议受让增加 56,344,845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19.2968%</u> 变动数量：因 <u>表决权委托解除减少 55,711,096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19.0798%</u> 权益变动合计变动数量：增加 <u>633,749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0.217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15日 方式：协议受让，解除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上级股东单位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上级股东单位已于2022年12月14日履行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鲍钺

年 月 日